

企业突然收到了一条税务预警，会计直接慌了，跑来问我怎么办。看了下风险预警主要是税务局提示增值税收入和企业所得税收入不一致，应该不少人遇到过，今天就给大家一起聊聊这个问题。

说白了就是税务局监控到了企业的增值税申报表上的收入跟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上的收入，有较大的差异，需要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核实、说明。

本身来说，当下现状下，收到这样的风险提示，并不是个别、特殊现象。以数治税和放管服的大背景下，税务局的风控部门会通过数据分析比对各种数据，然后发现涉税风险疑点，拿着推送过来的风险点，很多时候税源管理部门就会找到对应的企业进行询问、核实。

随着税务局各项系统的不断建设和完善，金税四期的上线，以及放管服的深入落实，未来可以预见的是收到这种风险预警提示的概率会越来越高。

我们回到开头说到的问题：  
增值税收入和企业所得税收入比对不一致，是怎么回事？该怎么办？

增值税法 增值税 增值税改革

一般情况下，增值税报表上的销售额跟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上的收入，应该是趋同的。遇到二者不一致的情况，又收到了税务局的风险预警，那么作为会计，其实处理方式也比较简单：分析出差异的情况，进行反馈说明就行。

我们给大家简单举个例子说明：

某某公司突然接到税务局电话，说公司的2021年12月增值税申报表申报收入大幅小于2021年企业所得税汇算的营业收入，需要向税务局书面说明情况。

某某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供大家参考：

1、查询公司相关的申报表和汇算清缴表。通过查询发现：公司2021年全年增值税累计销售额为8525991678元，企业所得税汇算申报表报送的营业收入为9801913747元，确实存在税务局说的情况。

2、核对差异情况，并列差异明细，详细对税务局进行情况说明。

具体包括转口销售收入、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提前开票和房租收入等项目产生的所得税和增值税差异，后文详细进行说明。

3、税务局对情况说明认可，这件事完结。

其实，接到税务局的风险预警提示，也没必要惊慌失措。一般情况下，你有合理的理由进行说明，就不会有什么事情的。

另外，在这里顺便说一下上面差异明细表里的各个差异项的具体情况：

1、转口贸易：

这个是一个比较特殊的交易方式。无论直接转口还是间接转口，这种贸易行为都不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所以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也无需在增值税报表中体现。

但是，相关的收入需要填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因此，产生了差异。

2、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这个是由于转让收入需要全额开增值税发票，并体现在申报表中。但是会计处理和企业所得税上，只需要考虑差额。所以，会存在差异。

3、公司存在提前开票的情况：

先开票的，开票当天就是增值税的纳税义务时间，但是这个地方并没有达到所得税的收入确认时间。时间差的缘故，产生了二者差异。

4、房租收入差异：

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租赁期限是2021年10月-2022年9月，租期存在跨年情形，但付款则采用一次性付款。

这种情况下2021年确认的收入则是2021年10月-12月的租金收入，但增值税却是以收到预收款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企业所得税收入分期确认，增值税收入则一次性确认。因此，形成了差异。

增值税收入和企业所得税收入差异并不局限于以上几种情况，但是分析来看多是由于特殊业务、会计核算方式等原因导致。正常情况下，这个差异存在不用过于紧张，更没必要强行保持两个收入额完全一致。